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53057-C

项目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醒

-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4、不同响应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 5、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 的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 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3057-C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简要内容描述：本项目选取三家零星维修服务定点单位。零星维修区域分为三个，区域一为南至庐山东路、西至思源湖东及河道边、北至宝山路河道南边（含北门桥），东至图书馆及河道西边围合的范围（不含创业大道上、院士路上和通往古民居上的三座桥梁），另加新典校区。区域二为南至庐山东路、西至岩东公司河道东边、北至创业大道北边（含创业大道及创业大道上的桥梁），东至思源湖及河道东边围合的区域（含往来的西校区天桥及院士路上的桥梁）。区域三为南至创业大道北边（不含创业大道及创业大道上的桥梁）、西至新大路、北至宝山路，东至思源湖及河道西边围合的区域（含通往古民居的桥梁），另加西校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政采云平台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密封邮寄或派专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3室），联系人：周俊辉，联系电话：0574-87179087。或开标当天上午递交送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

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磋商响应。(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凡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樊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91508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91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周俊辉、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王家兴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定点采购家数	3 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内。
-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投标报价：此次招标为单个项目在 2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年度预算约 300 万。各个项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进行编制结算；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进行编制、综合费用费率按三类中值取费，结算由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审计事务所审核确定为准。
- 4、年度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地点情况，每个项目实施前须有针对性的书面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区须设有警戒线，施工用材料、周转料及工具等分类有序堆放。
- 5、质量保证期（或维护期限）：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 6、5 万元以下应急工程、抢险工程等，采购人可另行指定单位施工。
- 7、其它专业（如市政、绿化、防水等）未包括在上述采购范围内，有其它专业项目需实施时，采购人可另行采购；年度入围单位如有相应资质的，经双方协商，也可直接与年度入围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施工。
- 8、确因工程需要破开路面或地面绿化等，经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样。
- 9、工程需要临时接电缆、电线和水管时，经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同意后方可连接。每项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应及时向学校结清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千分之三缴纳。
- 10、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堆放点需经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和保卫处同意。简单工程结束后二日内清运完成；繁杂工程每三日清运一次，工程结束后二日内清运完成。因车辆出入造成垃圾、泥浆散落，需在 2 小时内打扫干净，恢复校园整洁。
- 11、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 12、施工单位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 13、违约条款：
 -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人。如果没有按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2) 施工单位上次施工的项目质量（文明施工等）评分得分率达到 75%以上时，轮流进行施工，得分率不到 75%的，暂停一次施工。

(3) 工程质量验收未一次验收通过、或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工期拖延三天以上的，累计出现上述情况达到三次时，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三、入围单位具体分配方式

施工区域：

区域一：施工围合区域为南至庐山东路、西至思源湖东及河道边、北至宝山路河道南边（含北门桥），东至图书馆及河道西边围合的范围（不含创业大道上、院士路上和通往古民居上的三座桥梁），另加新典校区。

区域二：施工围合区域为南至庐山东路、西至岩东公司河道东边、北至创业大道北边（含创业大道及创业大道上的桥梁），东至思源湖及河道东边围合的区域（含往来的西校区天桥及院士路上的桥梁）。

区域三：施工区域围合为南至创业大道北边（不含创业大道及创业大道上的桥梁）、西至新大路、北至宝山路，东至思源湖及河道西边围合的区域（含通往古民居的桥梁），另加西校区。

按成交顺序依次抽取施工区域，第一成交候选人第 1 个抽取，第二成交候选人第 2 个抽取，依次类推。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额在 15 万及以上（20 万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并要求在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结算书）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小于 15 万元的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审计后全额支付。 注：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采购人书面明确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3	履约保证金：无
4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及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零星维修改造施工等义务。
-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应以下浮率（%）报价，本项目的报价须包含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维修费、服务人工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建渣清运费、保险、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此次采购为单个项目在 2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年度预算约 300 万。各个项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进行编制结算；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进行编制、综合费用费率按三类中值取费，结算由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审计事务所审核确定为准。

2、下浮率为正数，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20%（报价超出范围的提供服务履约能力承诺函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下浮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下浮率为 10%，即按照收费标准打 9 折。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A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磋商函；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须提供）；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参加须提供），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B6.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报价一览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 jm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 bf**b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正 2 副、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正 2 副、报价文件 1 正 2 副）。成交人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至代理公司。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后期提供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装订成册。磋商文件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 注 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项目编号: ZJZC-253057-C ;

(3) 项目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4) 所投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_____;

(5)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 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

此次采购为单个项目在20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预算为300万，三个实施区域预算均约为100万元。

十五、评审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20%），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下浮率，按照每个区域预算金额 100 万元的定额向各成交供应商分别收取成交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公告后，2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追索。

十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本项目贯彻《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现国家已经公布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查询节能环保产品的通道。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第三章”说明。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响应报价低者列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导入系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3 技术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4 报价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2）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评审价和成交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9、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结果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若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撤销其成交资格并选择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在线上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在线上作出回答，该澄清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线上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有缺项、漏项且磋商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应标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的，本次磋商采购程序依法终止。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7、保密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非失信被执行人。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①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格、人员等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第六条的要求。	提供“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签署盖章: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其他	(1)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2)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3)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5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6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出现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7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非联合体。
9	(1) 本项目为统一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为每个单个项目的下浮系数, 此次采购为单个项	提供开标一览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目在 2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年度预算约 300 万。各个项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进行编制结算；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进行编制、综合费用费率按三类中值取费，结算由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审计事务所审核确定为准。 （2）下浮率为正数，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20%（报价超出范围的提供服务履约能力承诺函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下浮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下浮率为 10%，即按照收费标准打 9 折。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第 3 项至第 6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技术和商务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类型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了解程度（包含但不限于学校日常发生的各种零星维修现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等）进行综合评议（7分）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深入，方案阐述清晰的得7分； （2）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略有了解，方案阐述模糊的得5分； （3）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了解不够到位，方案阐述存在一定欠缺，思路较为模糊的得2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难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方案和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种零星维修任务重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议（7分） （1）工作重难点分析描述到位清晰，措施方案详细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 （2）工作重难点分析描述存在缺陷，措施方案存在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3）工作重难点描述模糊，措施方案简单、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考核方案、培训制度、奖惩措施、人员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7分） （1）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 （2）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整、较合理、存在一定可行性的得5分； （3）内部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缺项漏项，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零星维修、特种作业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维修方案及紧急事故抢修抢险方案）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议（7分） （1）供应商有完善的维修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 （2）供应商有较完善的维修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施工组织方案不够完善，可实施性较差，可能存在影响施工质量风险的得2分；		7	主观分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类型
		(4)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有效，能够确保按照校方规定进度完成施工的得 7 分； （2）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全面，能够基本保证按校方规定进度完成施工的得 5 分； （3）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存在一定缺陷，存在可能影响施工进度风险的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是否确保后续施工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内容全面，能够确保后续施工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得 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内容基本全面，能够基本保证后续施工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陷，存在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风险的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施工后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处置方案（是否能及时清运、是否设立专门垃圾处置服务点情况）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清运方案详细完整，有专门设立的垃圾处置服务点的得 7 分； （2）清运方案较详细完整，有专门设立的垃圾处置服务点但不满足本项目处置要求的得 5 分； （3）清运方案不够详细，内容较少，思路较为模糊，未设立垃圾清运处置点的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过程中文明及安全施工措施，特别是有特种作业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维修任务的文明及安全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全面有效，能够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及不文明施工情况的得 7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全面，能够基本保证合同履行过	7	主观分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类型
		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及不文明施工情况的得 5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存在可能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隐患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使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乳胶漆、木门、门窗等油漆、室外铁件油漆、铸铁窨井盖、混凝土等）进行评议（7 分）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对材料质量管控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完整、合理，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3) 对材料质量管控存在一定缺陷，方案内容较少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过程中对原有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 环境保护措施全面有效，能够确保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原有环境的得 7 分； (2) 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能够基本保证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原有环境的或存在破坏原有环境能够修复的得 5 分； (3)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缺陷，存在可能破坏原有环境风险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维修专业设备及耗材是否齐全、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的各类维修任务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 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工器具配备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各类维修施工需要的得 7 分； (2) 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工器具配备较齐全，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类维修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3) 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工器具配备功能性较差，可能会影响后续维修施工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7	主观分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交验后质保期服务措施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7 分）： (1) 质保期服务措施全面、完善、与本项目实际相符，响应较快的得 7	7	主观分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类型
		分； （2）质保期服务措施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 （3）质保期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影响质保的得 2 分； （4）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13	供应商业绩（1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零星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客观分
价 格 分 15 分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下浮率。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 15 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15%×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甲方：（买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C-253057-C）的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下浮率为____%。

乙方须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维修费、服务人工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建渣清运费、保险、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此次采购为单个项目在 20 万以下的维修改造工程，整体规模年度预算约 300 万。各个项目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进行编制结算；材料价格按《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期进行编制、综合费用费率按三类中值取费，结算由采购人指定的工程审计事务所审核确定为准。

三、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额在 15 万及以上（20 万以下）的单项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60%；（并要求在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结算书）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100%；小于 15 万元的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审计后全额支付。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

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2) 服务承诺;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路 38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一旦我单位成交，成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维修项目施工定点供应商之一，我单位承诺愿接受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维修工程归口部门的考核和管理，及具体项目承包人确定方式；此外，一旦发生如下事件，我单位愿接受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处罚决定，不持异议：

- a、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对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
- b、经查实以次充好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设备的；
- c、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经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
- d、不及时响应质保维修服务，被投诉并查实 2 次以上的；
- e、合同约定一年内，3 次（含）以上不参与项目采购；
- f、其他违反学校采购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封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C-253057-C

标 项： （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A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①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封面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53057-C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磋商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53057-C）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53057-C）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JZC-253057-C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二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ZJZC-253057-C

项目名称: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 须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比较, 如有偏离的, 须在本表中列明, 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 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B6. 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
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53057-C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ZC-253057-C

项目名称：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单位：下浮率（%）

标项号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下浮率%)	响应报价 (大写：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 日常零星维修改造施工			
报价 声明				

注：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2、各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根据所投标项，提供对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万元）	资产总额 Z（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